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3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、林宜瑾、許智傑等 17 人，有鑑於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第八十七號公約皆明定勞工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團結權；為保障消防人員之基礎勞動權益，爰擬具「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消防員得依本法相關規定組織及加入工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范 雲	林宜瑾	許智傑		
連署人：洪申翰	高嘉瑜	林俊憲	吳秉叡	陳靜敏
陳秀寶	吳思瑤	邱志偉	林淑芬	湯蕙禎
林楚茵	劉建國	蔡培慧	陳培瑜	

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</p> <p>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；軍火工業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教師及消防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</p> <p>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；軍火工業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</p> <p>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第八十七號公約，皆明定勞工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團結權；國外亦不乏消防員或公務員組工會之前例，包含英國、德國、韓國等，突顯保障消防人員團結權的重要性。</p> <p>二、然而依現行相關法規，消防人員無法組織工會、僅得依《公務人員協會法》組織協會，無法就自身勞動權益與政府協商，勞動權未受完整保障。</p> <p>三、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，明定消防人員得依據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</p>
<p>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，但教師及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：</p> <p>一、企業工會：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，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二、產業工會：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三、職業工會：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，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為組織區域。</p>	<p>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，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：</p> <p>一、企業工會：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，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二、產業工會：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三、職業工會：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，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為組織區域。</p>	<p>考量消防體系之特殊性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，消防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。</p>